

郑州市城市管理局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

关于《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》

之协议

二零一五年

郑州市城市管理局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关于《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之协议

甲方：郑州市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：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

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，针对甲方乙方签署的《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特订立以下协议。

- 1 甲乙丙三方同意，2016年1月1日至交割日，因《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生效而新增的每吨增加的0.23元污水处理费由丙方承接。
- 2 甲乙丙三方确认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，并随《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生效而生效；若《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》未生效、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，本协议亦未生效或立即解除或失效。
- 3 本协议壹式十份，协议三方各持两份，其余用作上报材料时使用，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(《郑州市城市管理局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关于  
《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之协议》之签署页)

甲方（主管部门）：郑州市城市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（或者授权代表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(《郑州市城市管理局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关于  
《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之协议》之签署页)

乙方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者授权代表）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(《郑州市城市管理局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关于  
《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之协议》之签署页)

丙方：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者授权代表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